

附件

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其他权责事项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党建引领，统筹抓好区域内党建工作，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	无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2.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第十八条 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3.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4.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5. 《福建省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闽委编〔2021〕9号） 全面加强开发区党的建设，健全开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配强工作力量，及时调整涉及到的开发区的党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做好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政办	党的建设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2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编制并实施雪峰开发区总体规划	无	1.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省、设区的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本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战略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实行多规合一。 2.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编制雪峰开发区发展规划，对雪峰开发区土地资源的使用、企业的科学布局、配套设施的建设等进行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济综合办公室	发展规划类
3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编制并实施雪峰开发区发展规划	无	1.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省、设区的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本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战略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实行多规合一。 2.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编制雪峰开发区发展规划，对雪峰开发区土地资源的使用、企业的科学布局、配套设施的建设等进行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济综合办公室	发展规划类
4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开发区内的开发、建设工作	无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编制雪峰开发区发展规划，对雪峰开发区土地资源的使用、企业的科学布局、配套设施的建设等进行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济综合办公室	发展规划类
5	其他权责事项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工作	无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2.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章第九条第二款，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 3.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招商选资工作，促进雪峰开发区的发展。	经济综合办公室	招商引资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6	其他权责事项	会同商务等部门开展招商项目考察、谈判和服务工作	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2.《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章第九条第二款，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 3.《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招商选资工作，促进雪峰开发区的发展。	经济综合办公室	招商引资类
7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招商项目引进工作，对意向入园项目进行跟踪和服务	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2.《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章第九条第二款，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 3.《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招商选资工作，促进雪峰开发区的发展。	经济综合办公室	招商引资类
8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落实开发区内企业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及配套设施	无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绿色低碳产业等高端产业的支持力度。	经济综合办公室	招商引资类
9	其他权责事项	协助属地乡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七条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明确承担统计任务的机构，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配备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2.《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开发区统计普查工作。	经济综合办公室	招商引资类
10	其他权责事项	协调跨区域经济指标的协调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七条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明确承担统计任务的机构，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配备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2.《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开发区统计普查工作。	经济综合办公室	招商引资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11	其他权责事项	为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为企业提供政策和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12	其他权责事项	协助企业办理工商、住建、自然资源、林业、消防、环保、水土、税务、劳动、卫生防疫等部门的业务工作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为企业提供政策和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13	其他权责事项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发改等部门开展园区内企业服务工作	无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与企业的沟通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营造公平竞争、运行规范、监管透明、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14	其他权责事项	协助开发区企业解决生产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与企业的沟通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营造公平竞争、运行规范、监管透明、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协助企业解决生产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15	其他权责事项	协助开发区内企业推进技术创新	无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应当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提升产业集群，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16	其他权责事项	指导开发区内企业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无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实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两岸科学技术合作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带和高新技术园区等应当加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要素交易、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服务平台的建设或者整合，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2.《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条 鼓励开发区与开发区之间、开发区与地方政府之间，通过合作共建、委托管理、建设飞地园区等模式，开展跨区域合作，明确投资收益和相关经济指标分享机制，实现科技、人才、资本、项目等资源互通，共享创新平台、资本平台、产业平台、服务平台，促进协同发展。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17	其他权责事项	指导开发区企业申报各级政府产业政策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与企业的沟通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营造公平竞争、运行规范、监管透明、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支持在开发区内设立金融服务、信用评级、投资咨询、人力资源、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为开发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为企业提供政策和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18	其他权责事项	推动企业优化产业布局、转型发展	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七）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开发区要适应新一轮产业变革趋势，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支持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向中高端迈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结合；主动培育高端装备、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开发区为载体，努力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2.《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应当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提升产业集群，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19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渠道，创新金融服务路径，助力企业争取投融资支持	无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予以融资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 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依法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20	其他权责事项	开展开发区内企业人才交流和引进工作	无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体制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激励，为开发区人才出入境、住房、医疗保障、就业等提供便利。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21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无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要，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22	其他权责事项	协助人社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开发区内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无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开发区政法综治工作。	经济综合办公室	企业服务类
23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无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开发区规划建设、市政管理、国土资源等工作。	经济综合办公室	公共服务类
24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筹集、管理各项开发建 设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华侨农场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经济综合办公室	公共服务类
25	其他权责事项	开展开发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无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开发区规划建设、市政管理、国土资源等工作。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公共服务类
26	其他权责事项	配合开展环境卫生和日常巡查，维护园区环境卫生	无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开发区规划建设、市政管理、国土资源等工作。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公共服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27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编制开发区年度预算、决算，制定和组织实施开发区财政资金计划和收支管理	无	1.《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六章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发区发展不同阶段，合理安排财政建设资金，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立健全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开发区预决算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开发区财政预决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党政办	公共服务类
28	其他权责事项	配合各级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检查，并按要求落实整改工作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党政办	公共服务类
29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安全知识普及、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救援演练等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2024年9月21日）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日常监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30	其他权责事项	开展开发区内安全生产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协助应急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检查、专项整治、政策引导等相关工作，协助解决问题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2024年9月21日）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日常监管类
31	其他权责事项	开展开发区内企业消防安全宣传，开展开发区消防安全巡查	无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号） （十二）加强自主管理。各类单位要建立逐级逐岗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备许可手续，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组织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演练。在消防设施等部位设置醒目、永久消防标识，实行标识化管理。对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要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牵头主体实施统一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乡镇（街道）等报告。 2.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日常监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32	其他权责事项	协助消防等市直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消防安全指导、检查、专项整治、政策引导等相关工作，协助解决问题	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号） （十二）加强自主管理。各类单位要建立逐级逐岗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备许可手续，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组织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演练。在消防设施等部位设置醒目、永久消防标识，实行标识化管理。对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要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牵头主体实施统一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乡镇（街道）等报告。 2.《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日常监管类
33	其他权责事项	制定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日常监管类
34	其他权责事项	开展开发区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协助应急等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号）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日常监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35	其他权责事项	开展开发区内企业生态环保宣传工作，配合生态环境等市直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生态保护修护、监测和评估等工作，协助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协助市直部门和属地乡镇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二十九条 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二十一）强化开发区环境、资源、安全监管。开发区布局和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对入区企业或项目设定环境准入要求，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防控废弃渣土水土流失危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推动现有开发区全面完成污水集中处理，新建开发区必须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开发区规划、建设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相和谐。	经济综合办公室	日常监管类
36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电梯安全监督，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日常监管类
37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华侨农场归侨的侨益维权、事务管理工作	无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华侨农场归侨的侨益维护、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职工福利基金管理、农业生产、国有资产管理、海外侨亲联络等服务工作。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其他社会事务类
38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归侨职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海外侨亲联络等服务工作	无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华侨农场归侨的侨益维护、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职工福利基金管理、农业生产、国有资产管理、海外侨亲联络等服务工作。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其他社会事务类

序号	事项类别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单位	备注
39	其他权责事项	开展农场居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无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华侨农场归侨的侨益维护、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职工福利基金管理、农业生产、国有资产管理、海外侨亲联络等服务工作。	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其他社会事务类
40	其他权责事项	负责农场来信来访、12345热线办理	无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委办〔2010〕85号）负责华侨农场归侨的侨益维护、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职工福利基金管理、农业生产、国有资产管理、海外侨亲联络等服务工作。	党政办	其他社会事务类